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5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姚思榮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
陳兆榮先生

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2
蔡濂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1
楊戎博士

渠務署
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周國銘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簡漢成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 1(淨化海港計劃)
李超臻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 III 項

綠惜地球
環境倡議總監
朱漢強先生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綠領行動
助理項目經理
葉翠雯女士

個別人士
梁國雄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第 26 分組環境工業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吳玉群女士

爭氣行動
代表
Martin WILLIAMS 博士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研發主任
邱亦聰先生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代表

李志良先生

不是垃圾站

成員

梁德明先生

公民黨

九龍西地區發展主任

伍曉敏小姐

香港資源再生總會

主席

陳錫琨先生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主席

樊熙泰先生

環保業職工會

理事長

陳培浩先生

自由黨

黨員

王家祺先生

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

名譽顧問

郭可兒小姐

個別人士

梁翊婷小姐

個別人士

馬家寶小姐

香港基督徒學會

社區牧職幹事

黎偉賢先生

環保觸覺
高級項目經理
何嘉寶女士

綠色力量
高級教育及項目主任
余健綱先生

好鄰舍北區教會
傳道
陳凱興先生

個別人土
黃月嫻女士

葵芳不是垃圾站
代表
李洪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何慧菁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281/—— 郭偉強議員於 2017 年
17-18(01)號文件 11 月 24 日就香港對
製造和銷售微塑膠產
品的規管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60/—— 政府當局就郭偉強議員有關香港對製造和銷售微塑膠產品的規管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17-18(01)號文件

2. 主席提到郭偉強議員曾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來函，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香港製造和銷售含有微塑膠的產品的事宜，而政府當局已作出書面回應。她建議把相關項目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同意。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49/—— 跟進行動一覽表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349/—— 待議事項一覽表)
17-18(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及

(b) 大埔公路(沙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III. 聽取公眾對協助回收業界應對內地收緊進口回收物料的要求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 CB(1)233/—— 政府當局就"應對內地提升回收物料的進口要求"提供的文件
17-18(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233/—— 立法會秘書處就"對本地回收業的支援"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7-18(05)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349/——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
17-18(11)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49/—— 環保進城 —— 隽成
17-18(12)號文件 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
廢塑料協會提交的聯
署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議後接獲團體/個別人士就此項議題提交的 10 份意見書(立法會 CB(1)374/17-18(01)至(03)號文件、立法會 CB(1)398/17-18(01)至(04)號文件,以及立法會 CB(1)426/17-18(01)至(03)號文件),並分別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和 27 日及 2018 年 1 月 5 日以電郵方式把該等意見書送交委員參閱。)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4. 事務委員會聽取共 23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協助回收業界應對內地收緊進口可回收物料的要求提出的意見。這些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就所提主要事宜作出的回應

5. 應主席邀請,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保署副署長(2)")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事宜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a) 支援回收業界把握機遇應對挑戰的主要措施,包括協助從源頭提升可回收物料的質素及開拓更多元化的出路。政府當局透過與市民及回收業界攜手合作,開拓其他出口市場,以及努力

研究可否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循環再造本地產生的可回收物料，當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避免將可回收的物料送往堆填區。政府當局亦會推動業界的上游持份者在製造過程中減用不可回收物料及重用可回收物料；

- (b) 為準備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政府悉力推動全民減廢及鼓勵市民善用資源。雖然源頭減廢至為重要，但乾淨回收亦是達致資源循環再用的關鍵。因此，當局必須加深市民對"識回收"的了解，以改善可回收物料的質素與數量及支持其出路；
- (c) 新一輪的乾淨回收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重點教育市民把乾淨的可回收物料(包括三類廢紙和兩類廢塑膠容器("三紙兩膠"))放進家居、工作地點或路邊的回收設施，以提升可回收物料的可回收程度和回收價值，從而為回收商提供更合適的可回收物料。"三紙"包括紙皮、報紙及辦公室用紙，"兩膠"則指盛載飲品或個人護理產品的廢塑膠容器。該等活動旨在提高家居產生的可回收物料的供應，並改善該等物料的質素。可回收紙料應保持乾爽清潔，不應弄濕，因為受污染的可回收物料的回收價值不高；
- (d) 至於其他種類的廢塑膠，若某類廢塑膠經已進一步分揀或達足夠數量，則視乎本港個別回收商現時的處理能力，該等廢塑膠仍可回收及加工製成原材料。舉例而言，工商界通常產生頗多屬單一種類的廢塑膠物料，該等物料較乾淨，分揀得較好，因此仍有一定的回收價值，可用來製成原材料。政府當局稍後會透過不同途徑發放相關資訊。另一方面，工商界所產生的廢紙及廢塑膠是可回收物料的主

要來源，這些廢紙及廢塑膠仍可按既定做法直接安排回收商回收；

- (e) 因應部分團體代表建議當局就多項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以便利回收商業價值不高的可回收物料，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展開研究，探討如何就合適的廢塑膠容器(主要是盛載飲品或個人護理產品的廢塑膠容器)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進一步考慮相關事宜。當局在考慮就其他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時，應考慮是否可清楚界定擬規管產品的範圍；若是，如何界定範圍，並應考慮本地回收商處理這些可回收物料的能力，以及是否有可行出路；及
- (f) 關於資助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回收基金協助回收商提升營運效率。回收基金近月已推出多項新的資助計劃，鼓勵回收商提升處理可回收物料的能力，以符合內地進口可回收物料的要求。

討論

6. 陳克勤議員肯定政府當局為協助回收業界所作的努力，但他指出，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及問題多屬由來已久的問題，例如本地可回收物料過分依靠單一出口市場、環保園的入場門檻高，以及申請回收基金的資助涉及高昂行政費等。他強調政府需要從政策及資助等方面支援環保業持續發展。他補充，政府當局不應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為藉口，拖延就回收相關工作採取進一步行動。

7.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多項措施，落實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包括盡量減廢、回收、循環再造及轉廢為能，最後才將不可循環再用的廢物棄置於堆填區。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回收業界及持份者合作，積極支援社區收集價值低的可回收物料，並會推行中央收集廢膠樽計劃，以

提高處理這些可回收物料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會成立一支外展隊，並會展開新一輪的乾淨回收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升可回收物料的可回收程度和回收價值。

8. 主席對政府當局改變廢物回收策略，只以特定種類的廢紙及廢塑膠為目標的做法表示有保留。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透過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令公眾更意識到將可回收物料放進三色桶前有需要識別"三紙兩膠"。她進一步詢問，就其他種類的廢紙(例如雜誌)及廢塑膠(即塑膠材料編碼為3號至7號的廢塑膠)而言，如任何一種這些可回收廢料的數目可觀，當局會如何處理。她呼籲政府當局採取更全面的措施處理問題。

9.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若撕走含有塑膠物料的雜誌封面及內頁，一般仍可將這些雜誌當作報紙回收。當局會透過工作坊及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作出宣傳，亦會推出有關乾淨回收的新電視宣傳短片。

10. 副主席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採用更先進的科技處置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例如可透過等離子氣化技術將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轉化為能源。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可在工具及設備方面多下功夫，保障年長廢物收集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a)資助廢物收集者購買機器如電動手推車，方便他們處理體力勞動的工作；及(b)透過在垃圾收集站進行改善工程，為廢物收集者提供足夠工作空間。

11.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環保署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合作，為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提供設施。此外，當局會將委員的相關意見轉達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供該督導委員會在檢視鄉郊地區及市區廢屑箱及回收桶的分布時考慮。

12.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宣傳的過程中特別強調就廢紙及廢塑膠的減廢率及回收率訂立具體目標。她表示很多人非常關注透過三色

桶收集的可回收物料最終會被棄置於堆填區。她進一步表示，雖然她及非政府組織已努力在地區推動回收玻璃樽，但相關項目因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政策僵化而不再獲環保基金資助。

13.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目前的廢紙回收率約為 50%，而在本地回收的所有可回收物料中，出口的廢紙約佔 45%。政府當局將重點放在"三紙兩膠"，目的是維持本地可回收紙料及塑料的回收量，以及盡量減少在堆填區棄置有用的可回收物料。

結語

政府當局

1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回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此項議題提出的關注及事宜。

IV. 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

(立法會 CB(1)349/—— 政府當局就"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提供的文件
17-18(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349/—— 立法會秘書處就"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
17-18(04)號文件 擬備的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的簡介

15.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建議，這項建議是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環保署副署長(2)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講解鄉郊保育辦公室的擬議工作範圍，以及在環保署自然保育科(現稱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開設一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的建議。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372/17-18(01)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1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就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

17. 陳恒鑞議員詢問鄉郊保育辦公室會與甚麼"環保團體"協作，讓該等團體參與由該辦公室資助推行的保育及活化項目。陳議員提到近期有傳媒報道荔枝窩的事件，當地活化鄉村，將丟空的村屋改建為民宿的建議遭到受影響的村民反對。陳議員關注到鄉郊保育辦公室日後在推展工作時會否促進與鄉郊社區和非政府機構的合作，避免類似事件再次出現。他強調在推展加強保育及活化有關地區的建議時，與村民溝通互動至為重要。

18. 環境局局長表示，相關"環保團體"包括參與政府諮詢團體及/或協助推廣環境局各個政策範疇的非政府機構。至於荔枝窩的鄉郊復育計劃，該計劃由香港賽馬會及其他來源的資金資助推行，旨在保育偏遠的鄉郊地區及促進該等地區持續發展。他表示，政府會提供支援，透過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例如為碼頭進行改善工程)及改善其他設施(提供街渡服務)，更方便公眾前往有關地區。雖然各持份者對荔枝窩的鄉郊復育計劃或有不同意見，但據他所知，將約 20 間村屋改建為民宿的建議至今獲得公眾不俗的回應。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鄉郊保育辦公室在推展有必要的保育及活化工作時，會協調有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村民合作保育及活化偏遠鄉郊的工作。

19.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她詢問活化鄉郊的工作會否亦以鼓勵更多村民遷回所屬鄉村支援村內發展(例如發展旅遊業)為目標。她表示，不同鄉村都有其獨特的歷史及文化特色。她詢問是否只有具生態/保育價值的用地才會屬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範圍。

20. 環境局局長表示，鄉郊保育辦公室會優先推行連串計劃，深化荔枝窩及沙羅洞的鄉郊復育工作。鄉郊保育辦公室會不時檢視這些計劃的成效，並會因應在這兩項試驗計劃中汲取的經驗，逐步把該辦公室的工作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環境局局長回應葛珮帆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解釋，預留給鄉郊保育辦公室的款項不會只限用於在荔枝窩及沙羅洞進行鄉郊復育工作的兩項試驗計劃。他表示，當局會成立一個由非政府官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就鄉郊保育辦公室接獲的資助申請提供意見，並監察獲資助項目在促進偏遠鄉郊地區持續發展方面的進度。

21. 葛珮帆議員進一步指出，雖然梅子林村就近馬鞍山市中心，但該地點缺乏食水供應及可供車輛行駛的緊急通道，令該村的發展裹足不前。就此，她詢問有關進行改善工程(例如興建水務基礎設施)的建議會否屬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範圍，而該辦公室在考慮相關資助申請時會採用甚麼準則。環境局局長表示，該諮詢委員會將審視非政府機構就相關保育及活化工作提交的申請，並監察核准項目和建議的實施情況。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鄉郊保育辦公室會就保育及活化項目的範圍及申請程序諮詢該諮詢委員會。

22. 主席提到當局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管理協議"計劃的項目，而當局也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下選定了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她詢問鄉郊保育辦公室會如何協調各局/部門加強鄉郊保育的工作，以及如何與其他資助計劃(包括環保基金)協作，以加強保育的政策和措施。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向立法會匯報核准項目/新項目的進展，又或就該等項目向立法會尋求額外撥款。

23. 環境局局長及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鄉郊保育辦公室將從保育需要、人文資源及地區整體性的角度，研究和考慮該辦公室的工作須涵蓋的重要偏遠鄉郊地區，例如政府當局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選定的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並徵詢該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關於為在偏遠鄉郊進行小型改善

工程而預留的 5 億元款項，鄉郊保育辦公室會優先處理有保育價值的地區。鄉郊保育辦公室會探討為公共設施進行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例如提供或改善步道、河道管理、公共照明設施、公共廁所、排污改善設施及廢物回收設施等。鄉郊保育辦公室亦會從整體保育需要考慮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例如與村民合作研究修復有代表性的建築物。鄉郊保育辦公室將按既定程序，尋求撥款進行這些小型工程。政府當局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進展。

24. 副主席指出，民政事務總署亦推行小型工程計劃，例如"鄉郊小工程計劃"，以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生活環境，每項不超過 3,000 萬元的工程建議，均會獲該署考慮。他關注到不同局/部門之間欠缺協調，導致未能有效地使用資源。

政府當局

25.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如涉及跨部門工作，鄉郊保育辦公室會加強協調，並會致力善用現有資源，避免各局/部門的工作重疊。舉例而言，鄉郊保育辦公室會與發展局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協調進行文物保育工作。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日後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加入資料，回應委員就鄉郊保育辦公室如何協調各局/部門加強鄉郊保育的工作及與其他資助計劃協作所提出的關注。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擬議架構及組織

26. 副主席對設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表示支持。不過，他認為環境局轄下的鄉郊保育辦公室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架構有重疊，彼此的職責亦劃分不清，因為漁護署轄下兩個分署(即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和自然護理分署)現時正負責郊野公園保育及自然護理的工作。他建議有關自然護理的工作應歸屬環境局的政策範疇，以免工作重疊。

27.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鄉郊保育辦公室的擬議工作範圍內，保育鄉村的傳統文化及協助村民維持生計等工作不屬漁護署的工作範圍。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補充，在環境局的政策範疇下，漁

護署正透過轄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分署和自然護理分署執行自然護理工作。漁護署的工作有別於新開設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的工作，漁護署負責生態和環境影響評估、保護瀕危物種、濕地護理、保育生物多樣性，以及推行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漁護署並不參與推行保育及活化項目以促進偏遠鄉郊持續發展的工作，這類工作將屬新開設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的工作範圍。他表示，有關保育郊野公園的工作會繼續屬漁護署的工作範圍。

結語

2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

V. 改善香港水質

(立法會 CB(1)349/—— 政府當局就"香港水質的改善"提供的文件
17-18(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349/—— 立法會秘書處就"改善香港水質及相關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7-18(06)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9.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在過去 30 年透過一連串的行動和計劃改善香港水質的進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環保署副署長(1)")及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闡述進一步提升維多利亞港("維港")沿岸水質的措施，以及渠務署由 2018 年 2 月開始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主泵房進行維修工程的詳情。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372/17-18(02)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維修工程

30. 葛珮帆議員及陳恒鑾議員察悉，馬灣魚類養殖區毗連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他們詢問，鑒於當局會分 5 次作出污水繞流安排，其間對水質的潛在影響會否對該魚類養殖區造成不良影響，導致出現大規模魚類死亡的事故；若會，受影響漁民會否獲得賠償。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情況，並確保相關部門提高警惕，為該等事故早作準備。

31. 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渠務署已委聘顧問進行詳細水質電腦模擬評估，以分析擬議污水繞流安排對水質的潛在影響。模擬分析顯示，在已確定為水敏感受體的泳灘及魚類養殖區中，溶解氧及大腸桿菌的水平均會符合相關評估標準。政府當局會在每次作出污水繞流安排期間密切監察水質，亦會每日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最新的監察結果上載至渠務署網頁。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加強監察水質。此外，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包括漁護署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而該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不同情況。

3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擬議污水繞流安排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會否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維修工程另行申請撥款；若會，所需撥款額為何。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維修工程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規管。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補充，當局已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下預留撥款進行維修工程，因此無須另行申請撥款。由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一號及二號主泵房已互相連接，因此在更換一號主泵房現有兩台大型水閘後，淨化海港計劃的泵水系統的靈活性及可靠性將可大大提高。

33. 主席察悉，根據就地點 B13 的泳灘進行的評估，在作出擬議污水繞流安排期間，青山公路附近一帶水域的大腸桿菌整體全年幾何平均水平高達每 100 毫升海水 591 個，接近每 100 毫升海水 610 個的評估標準。她詢問該區域水質監察工作的情況。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評估結果，青山公路附近地點 B13 的大腸桿菌幾何平均水平較其他泳灘範圍的水域的有關水平為高，因為地點 B13(即近水灣泳灘)較靠近葵涌基本污水處理廠及青衣基本污水處理廠附近的污水排放點，但大腸桿菌水平仍低於每 100 毫升海水 610 個的評估標準。雖然擬議繞流安排會在泳灘關閉時的旱季進行，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在該泳灘張貼公告，提醒市民注意有關污水繞流安排的潛在影響。

34. 陳恒鑾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透過推行淨化海港計劃提升維港及鄰近沿岸水域水質的工作。他轉述葵青區議會對擬議污水繞流安排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回應要求與該區議會的議員會晤，向他們解釋進行有關維修工程的原因及影響。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獲葵青區議會的要求，並會透過民政事務專員加強與該區議會溝通。此外，渠務署會設立一條熱線，加強與公眾溝通。

35. 陳恒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減低污水繞流期間對荃灣居民造成的氣味滋擾，會否包括加強基本污水處理廠的處理，以及污水稀釋後才排放到沿岸水域。他又指出，一如相關區議會的議員所建議，有關維修工程應最好在旱季進行。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藍巴勒海峽的水流湍急，有助稀釋污水。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補充，為了減低氣味滋擾，第一次繞流安排定於 2018 年 2 月中進行，而渠務署一直與香港天文台保持緊密聯繫，以掌握該段期間的盛行風向，從而防止氣味擴散至人口稠密的地區。此外，基本污水處理廠會在污水加入化學品如硝酸鈣，以確保污水不會腐化。

36.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回應梁繼昌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為進行相關維修工程而作出的短期污水繞流安排，預期會在連續 3 個旱季內分 5 次進行，每次不超過兩星期，並預計會於 2020 年 2 月完成。

城門河及吐露港的水質

37. 葛珮帆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一直宣稱城門河及吐露港的水質已有顯著的改善，但仍不時有附近居民舉報城門河及吐露港散發氣味的問題及有魚類死亡的事故。葛議員察悉，沙田有多個未有接駁污水渠的鄉村把未經處理的污水直接排放入城門河。她詢問沙田區議會同意在該等鄉村進行但尚未批出撥款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有何進展。她又詢問政府當局另會採取甚麼措施，進一步改善城門河及吐露港的水質。

38. 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自推行吐露港行動計劃後，吐露港及城門河的水質已有顯著的改善，而城門河的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約為 90%，令人滿意。在多宗舉報涉及城門河出現死魚及紅潮的事故中，環保署及漁護署已透過收集河水樣本及數據進行調查，並發現該等事故與水污染或紅潮無關。這些問題因氣候和天氣變化，以及淤泥在淺水河床積聚等自然情況而間中出現。政府當局察悉公眾的關注，並已加強管制源頭污染、非法排放污水及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政府當局亦已加強處理河床淤泥及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級別的工作，並將於短期內把多項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級別的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應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處理城門河河床淤泥的進展。

政府當局

維港沿岸水質

39. 梁繼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曾委託顧問進行一項名為“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研究(“該項研究”)，而初步結果確認維港沿岸的污染問題主要與污水經雨水渠口排放、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

渠，以及非點源污染有關。他詢問現時發現錯誤接駁的污水渠數目及修正錯駁污水渠所需的時間。他亦關注到教育公眾妥善接駁污水渠的工作並不足夠。他並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如何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排放污水及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

40. 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在該項研究下進行的調查至今發現，在不同地區設置的約 150 個雨水沙井及在 27 個沿海地點，污染物水平很高。政府當局一直透過有關的雨水沙井追查污染源，但仍未確定錯駁的污水渠數目，因為錯駁一個污水渠可令多個雨水沙井受到污染。該項研究建議在 10 個擬議重點地區進行跟進工程。隨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批准撥款，政府當局已在重點地區內需要進行跟進工程的 79 個雨水渠口當中 25 個的上游展開工程，而其他雨水渠口的跟進工作將於適當時候進行。

41. 關於非法排放污水方面，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有關從源頭防止非法排放污水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舉例而言，食環署亦有參與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採取聯合行動，勸諭食肆切勿把污水排放至後巷的雨水渠。此外，建造旱季截流器亦會有助制止污水流入沿岸水域。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0 分鐘。)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梁美芬議員就如何改善維港水質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函件。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副本亦已送交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載於 CB(1)378/17-18(01)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送交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2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日期：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30分至6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聽取公眾對協助回收業界應對內地收緊進口回收物料的要求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摘要

| 編號 |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
|----|-------------|--|
| 1. | 綠惜地球 | 立法會 CB(1)426/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2. | 創建香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加強支援本地回收業界的擬議措施表示歡迎，但呼籲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應對內地過去數年在進口可回收物料方面的相關政策改變。 要市民區分"兩膠"(即盛載飲品或個人護理產品，並主要屬塑膠材料編碼為1號或2號的塑膠容器)及其他種類的廢塑膠，然後將"兩膠"放進回收桶，實際上或有困難。 政府當局應更全面推廣乾淨回收。除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外，政府當局應在每區提供地方及設施，以便將廢物分類及分揀可回收物料。 |
| 3. | 綠領行動 | 立法會 CB(1)349/17-18(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4. | 梁國雄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疑政府當局對推動本地回收業界持續發展的承擔。 鑒於部分申請回收基金並已獲批的中小型企業後來撤回申請，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推行更多措施協助本地回收業界。 政府當局應更努力在公眾地方及屋苑增設三色回收桶。 |
| 5. | 香港工業總會 | 立法會 CB(1)374/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6. | 爭氣行動 | 立法會 CB(1)349/17-18(08)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 7. |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1)398/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8. |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 立法會 CB(1)398/17-18(0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 編號 |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
|-----|-------------|---|
| 9. | 不是垃圾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只以特定種類的塑膠為回收對象，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措施，回收其他種類的廢塑膠(該等廢塑膠佔本地產生的可回收塑料中一大部分)。政府當局應參考台灣的做法，就可回收物料提供價格補貼。 • 政府當局應研究在回收作業中應用現代科技及設備，提升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的市場銷售能力及回收率。 • 由於環保園的入場門檻過高(例如最低資本投資金額為 3,000 萬元)，政府當局亦應致力提供土地支援回收作業。 • 政府當局應為本地回收業界的可持續發展作全面的土地規劃。就此，當局應盡快公布就回收業界的土地需求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 |
| 10. | 公民黨 | 立法會 CB(1)370/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11. | 香港資源再生總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回收商在出口可回收物料到其他市場(例如東南亞國家)方面挑戰重重，因為一些海外競爭對手獲所屬司法管轄區提供出口可回收物料的優惠/補貼，故此可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在該等市場出售可回收物料。 • 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探討可否就內地進口香港產生的可回收物料實施特別安排。 |
| 12. |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推行更積極的措施，協助本地回收商改善運作，以應對內地收緊進口可回收物料的要求。 • 可回收物料(特別是廢紙)的市場價格波動，對年長廢物收集者生計的影響顯著。 |
| 13. | 環保業職工會 | 立法會 CB(1)426/17-18(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14. | 自由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廢進度未如理想，是因為政府當局未有協助本地回收商提升生產力和改善回收鏈的運作模式。 • 政府當局應推行新措施及提供誘因，鼓勵各界投資於本地的回收業及環保再造工業。回收業界需要政府更多支援，才可更持續發展。 |
| 15. | 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 | 立法會 CB(1)374/17-18(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編號 |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
|-----|-------------|---|
| 16. | 梁翊婷小姐 | 立法會 CB(1)374/17-18(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17. | 馬家寶小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應發展本地環保再造工業，使本地產生的可回收物料減少依靠出口作為主要出路。 • 政府當局應改善三色回收桶的管理及監察，減少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中的污染物。 • 政府當局應繼續推動回收所有種類的廢塑膠。為達到此目的，政府當局應考慮(i) 修改回收桶的設計及教育公眾按塑膠材料編碼分揀不同種類的廢塑膠；及(ii) 實施標籤規定，訂明須就產品所使用的塑膠種類提供資料。 • 政府當局應加快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推動市民改變習慣及推廣回收。 |
| 18. | 香港基督徒學會 | 立法會 CB(1)349/17-18(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19. | 環保觸覺 | 立法會 CB(1)426/17-18(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20. | 綠色力量 | 立法會 CB(1)349/17-18(1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21. | 好鄰舍北區教會 | 立法會 CB(1)398/17-18(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22. | 黃月嫻女士 | 立法會 CB(1)398/17-18(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23. | 葵芳不是垃圾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改善三色回收桶的管理，避免出現處理不當的問題，以重建公眾對三色回收桶的信心。 • 政府當局應參考台灣的做法，就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提供價格補貼。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2月2日